

# 臺灣婦解思潮的萌芽與勃興

文 · 圖片提供／楊翠（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授）

百年前，1920年代，臺灣史上第一波婦女解放思潮誕生了。它的萌芽、勃興與落實，必須放在世界史、日治時期臺灣社運史，以及臺灣婦女運動史的重重脈絡來理解，才能更精確的掌握它的圖像與意義。

1920年代，是一個世界性的奮起時代，在無數人努力下，人類迎來世界秩序的重組，以及思想與價值體系轉型的關鍵時刻。1920、1930年代，弱勢者振翅鷹揚，弱勢階級、性別、族群挺身爭取權益；從十八世紀末開始延燒的思想變革，自由、民主、人權、平等的進步價值，在世界各處遍地開花，逐漸成為人類的共享價值。

在這股世界潮流中，臺灣不曾缺席。1921年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，標幟新文化運動的開展，身為殖民地的臺灣，社會運動的訴求觸及許多不同面向的議題，包含殖民地解放、階級平等、性別平等。我們觀察從1920年7月發刊的《臺灣青年》，到1932年4月改為日刊的《臺灣新民報》，作為「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」的系列媒體，「解放運動」與「社會運動」等詞語以近乎同義



▲ 1920年代的新女性形象，新舊交雜。

辭的概念頻繁出現，其中聲量最高者，即是民族、階級、婦女三大議題，以及民主化的呼求。《臺灣青年》創刊號中，編輯主幹之一的林呈祿為文闡揚新時代精神，並指出世界弱者之聲包含四大面向：

「兩性間的社會問題——婦人之解放要求」、「經濟組織之改革問題——無產階級地位向上之要求」、

「政治上之憲政問題——普選實施之要求」，以及「民族間之問題——民族自覺運動之展開」。

統整來看，這些弱者之聲有各自的關懷焦點，但也有共同的追求目標，即是建設一個更現代更進步的臺灣。臺灣第一波婦女解放思潮，就在這樣的時代土壤中誕生了。

二十世紀初，臺灣以殖民地的位置登上現代世界的舞臺，現代經濟模式的生產線與父權體制的裹腳布，構成更嚴密的支配體制，臺灣女性身處資本家／殖民者／父權三重支配的情境中，正是第一波婦女解放思潮萌芽的時代土壤。

就此而言，百年前臺灣婦女對現代性的追求，不僅是要從傳統出走，追

求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，同時要參與打造臺灣的現代進步社會。1926年《臺灣民報》第118號的〈婦女們有團結的必要〉一文所揭舉的婦運方針與綱領，可視為當時婦解思潮的核心觀點：

婦女運動的方針，是要求地位的向上，和男子享同等的幸福，而對於實際運動的綱領就是男女同權，教育平等，道德標準一致，母性保護，經濟獨立，廢除娼妓及人身買賣等等的要求。

這樣的方針落實成為四大婦女解放思潮：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、教育平等、經濟獨立、政治參與；同時，因為特殊的歷史情境，四大婦解論述有時間的先後順序，以及比重上的差異。

最初的焦點集中在批判婚姻制度，追求戀愛自由、婚姻自主、社交公開、廢除人身買賣等。這個議題在1925年末達到高峰，甚至引發新舊論戰。舊派批評戀愛自由是「野獸的苟合」，新派則強調婚戀自主是神聖的道德。如1925年，張我軍在《臺灣民報》以〈至高最上的道德——戀愛〉一文，闡揚戀愛的真諦。

1926年，隨著社會主義思潮與實際的社會運動日益蓬勃，勞農婦女問題的討論及罷工事件的報導開始大量出現。到了1931年，日本政府強化打壓，階級議題的討論空間大幅縮

減，婦解論述又回到婚姻問題上，以「打破聘金制度」為重心。

總括百年前臺灣婦女解放思潮落實於行動中的特殊性，主要在三個面向：一是獨立的本土婦女團體不多，主要的活動內容為女性教育與女子啟蒙；二是絕大多數關於婦女權益的訴求，並非出自獨立的婦女團體，而是在其他政治社會運動團體的主張中；三是在落實面上，特別強調婦運／社運的聯合戰線。

扣回歷史現場，這個特殊性的產生，就外部而言，是由於左翼思潮乃是當時的世界性思潮，階級問題被指認為核心問題；就內部而言，則是因為臺灣的社會運動者受到殖民統治者極大壓制，環境艱困，為了凝聚運動能量，強調聯合戰線遂成為主要的運動策略。

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的政治社會運動團體，如臺灣文化協會、臺灣農民組合、臺灣工友協助會等，均曾先後設置婦女部，臺灣民眾黨與臺灣共產黨也都

列有婦女政策，其他一些較小型的運動團體，也有不少設置婦女部與條列婦女政策者。

以臺灣文化協會為例，在其1923年標舉的六條新設事業中，即有「尊重女子人格」一項；在通俗學術講座、文化講演、夏季學校、美臺團等各種活動中，也從未間斷探討婦女議題。1927年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時，蔡培火、蔣渭水、連溫卿分別提出三案，政策互有異同，但均明確列有婦女政策。臺灣農民組合則有更多活躍的婦女幹部，以及更進步細緻的婦女政策，特別關注勞農婦女的權益，陸續提出如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、婦女保護法、普設公立托兒所、私立機關設員工托兒所等主張。

由於婦解思潮的倡議與落實，臺灣第一波女性勞動者運動誕生了。《臺灣民報》中關於臺灣女性勞動者同盟罷工的最早報導，是1927年2月臺灣織布會社六十餘名女工，因為勞動條件不合理而同盟罷工。其後，關於女性勞動者罷工的報導陸續出現。列舉數例如下：

1927年4月，專賣局嘉義製酒工場六十餘名女工罷工；同年4月，臺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罷工事件，女工參與者兩百多人；1930年9月，臺北各金銀紙店男女工計七百多人同盟罷工，女工五百多人參與；1930年12月，臺北萬華八家錫鉛製造工場聯盟罷工，男工一百八十餘名、女工九十餘名參與；1930年12月底，高雄苓雅寮六家草包（草袋）製造工場女工同盟罷工，約



▲ 1935年，新竹州與臺中州大地震，新女性積極參與賑災。

一百八十五名參與，此次爭議為時長、過程嚴謹，展現女性勞動者的主體性。

與今日臺灣婦運的走向相較，當前所強調的女性主體、身體主體、情慾主體等，百年前的論述者與運動者較少觸及，反而更強調女性的政治批判與社會實踐。世界各地、不同時空的婦女處境與婦女問題，以及緊扣這些處境與問題的解放論述與運動策略，都不能被單一化與樣板化，必須回到特定的歷史脈絡與文化情境中，才能更精確的掌握其內涵與意義。

將臺灣第一波婦解思潮的萌芽、勃興與落實，放在1920到1940年代世界與臺灣的歷史情境中來觀察，我們就能理解，當時的運動者為何強調「婦運／社運聯合戰線」，又為何將改革的力道聚焦於婚姻家庭制度與勞農婦女處境。

世界婦運史不是線性的，臺灣婦運史也不是線性的。文協年代的臺灣社會運動者，有他們必須面對的時代問題，有他們自己的使命，他們所有的奮力前行，一石一磚一哩路，都積累成為百年後我們的自由世界。☞



◀▲《臺灣民報》1925年10月第76號以「社說」討論婦女解放問題（左）；1926年8月第118號報導本土第二個婦女團體「諸羅婦女協進會」（右）。